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仲伶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55)
電子信箱：i1113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73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D048945_111D2022381.pdf、111D048945_111D2022382.odt)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「活化教學～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—遴選與輔導深耕、夥伴學校實施計畫1份，鼓勵學校申請，並於111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16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透過分組合作學習的推動與深耕，讓學生能培養合作的國民核心素養，提升參與動機，學會與人溝通及正確對待同儕差異，透過同儕協助激發學習潛能，謀求彼此的互惠，實踐十二年國教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之理念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績優深耕學校（原110學年度之深耕學校，有意願持續參與111學年度本案計畫者）：請填寫本案計畫內之附件二至三。

(二)多年深耕學校（原110學年度之夥伴學校，欲改申請深耕學校者）：請填寫本案計畫內之附件二至三。

(三)導入深耕學校（新申請本案計畫之學校）：請填寫本案計畫內之附件二至四。



(四)原110學年度夥伴學校，若欲維持夥伴身分繼續辦理本案計畫，由帶領之深耕學校填寫相關資料統一申請，無需另辦申請作業。

四、餘請詳見本案計畫，有意願申請學校請免備文依限將本案計畫核章正本1份及可修正電子檔申請表逕寄至課發科承辦人（電子信箱：i11133@tmail.ilc.edu.tw）彙辦，並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後另案函知後續辦理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